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39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鄒宗育

被告 許文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0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8日18時4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市東區中山路與新生路口，因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致霖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受損。系爭車輛送廠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5,950元（含鈹金16,800元、烤漆12,800元、零件36,350元），如附表所示。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

01 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規  
02 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9  
03 5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以書狀抗辯：

06 (一)本件被告並無擦撞到系爭車輛，而原告所提出行車紀錄器畫  
07 面尚難認被告有擦撞到系爭車輛，另系爭車輛最為突出之部  
08 分為系爭車輛之左側後視鏡，被告所騎乘機車車身最橫向部  
09 分最突出處並非前輪，若機車前輪擦撞到系爭車輛依經驗法  
10 則推斷及分析，機車之其他部分(含駕駛者與乘客)必然會擦  
11 撞到系爭車輛，並顯現出受擦撞痕跡，兩車經檢視並無其他  
12 擦撞痕。再警察僅對於兩造車輛之可疑擦痕進行擦撞高度比  
13 對，並未對疑為擦痕處進行探討及詢問是否為舊痕等，而系  
14 爭車輛右側明顯可見並無擦撞新痕跡，且並無系爭車輛擦撞  
15 後之黑白油漆轉移證據，尚難認兩車有擦撞之事實及曾有擦  
16 撞事件發生。

17 (二)再系爭車輛所停放位置超出停車格，違規占用機慢車道，已  
18 影響被告騎乘之路線，是被告既已因系爭車輛停放行為喪失  
19 原有路權而致擦撞該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所有損失應  
20 由原告承擔。

21 (三)縱被告確有擦撞系爭車輛，然經檢視擦痕僅有前葉子板輪子  
22 上約有2公分之擦磨痕(無凹痕)僅需烤漆，但原告維修項目  
23 眾多包含左後視鏡蓋拆裝、左後視鏡總成拆裝、左後視鏡啟  
24 動馬達拆裝、左後方向燈拆裝、方向燈配件分解、左前門配  
25 件分解、左前門內飾版拆解、左前把手拆解、左前內規版拆  
26 解、左前鋁圈含胎拆解、左後鋁圈含胎差解、四輪定位均與  
27 本件無關，該估價單項目不能證明係與被告機車碰撞所造  
28 成。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有附表所示部位受損及原告已依保險  
31 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一情，業據原告提出安華汽車有限公司維

01 修單據、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車損及維修照片為  
02 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第17頁、第103頁至第110  
03 頁)，且經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以書狀爭執，此部分堪  
04 信為真。

05 (二)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附表所示受損部位係於上開時、地因遭  
06 被告騎乘機車碰撞受損之事實，則為被告所否認，此部分應  
07 由原告就其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查：

08 1、原告提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9 (見本院卷第9頁)，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22日嘉  
10 市警交字第1131905541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  
11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  
12 本院卷第31頁至第50頁)，而於上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3 紀錄表中被告已自承有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且現場照片已  
14 顯示被告所騎乘機車近前輪之前車頭處有白色擦刮新痕及系  
15 爭車輛約相同高度部分之前保險桿處亦有擦刮痕跡，另參以  
16 本院勘驗系爭車輛左側行車紀錄器光碟，亦可見被告所騎乘  
17 機車由系爭車輛左側及於當時因紅燈而平行系爭車輛停等之  
18 自用小客車右側中間通過，通過後系爭車輛車頭處有出現聲  
19 響，系爭車輛駕駛人即下車察看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可  
20 佐(見本院卷第94頁)，應可認定被告所騎乘機車確實有與系  
21 爭車輛發生擦撞。

22 2、至被告辯稱所騎乘機車並無新擦痕、且擦痕部位為前輪處非  
23 騎乘機車之最寬處，機車其他部位亦應有刮痕存在及系爭車  
24 輛並無轉移痕跡等語，然自上開現場照片被告所騎乘機車確  
25 有明顯之白色擦刮新痕，而系爭車輛之前保桿近左前輪處確  
26 有擦痕，其擦刮範圍長度、形態亦與被告騎乘機車之擦刮新  
27 痕相符，況兩車擦刮後不一定會發生烤漆轉移，而是會因車  
28 輛烤漆方式、擦刮角度及車體鈹金平整度有別，再參以被告  
29 騎乘機車係由兩車間穿過而至與系爭車輛平行之車輛前方，  
30 故行車行向為先向右再向左，故擦刮處亦可能並非機車最外  
31 側之部分，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無理由。

01 3、惟自上開現場照片及本院勘驗筆錄觀之，被告騎乘機車並無  
02 擦撞到系爭車輛左後照鏡，且僅有前保桿近左前輪處有擦刮  
03 痕跡，現場照片並無顯示系爭車輛其他部位受損，然原告所  
04 提出之車輛毀損照片卻新增多處損傷，是已難認定除前保桿  
05 外之其他部分為本件車禍所致。另附表所示前保雷達依現場  
06 照片亦無擦痕，惟原告所提出系爭車輛毀損照片竟有擦痕，  
07 此部分亦難認定為本件車禍所造成。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  
1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3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14 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5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6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17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18 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9 表、現場照片及本院勘驗筆錄觀之，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前  
20 方系爭車輛與他車間之距離而穿越兩車間隙發生擦撞，導致  
21 系爭車輛受損，是被告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而  
22 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係停於車道線外  
23 之停車格，縱未停妥雖有違規，然所停放處仍在非道路範  
24 圍，並無阻擋被告所騎乘之車道，是被告抗辯系爭車輛停放  
25 處為機慢車道並不可採，是系爭車輛之違規情況與本件車禍  
26 並無因果關係。故本件應由被告負肇事全責。是本件被告之  
27 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業如上述，被告自應負侵權  
28 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29 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  
30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31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2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03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04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6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7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08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65,950元  
09 （含鈹金16,800元、烤漆12,800元、零件36,350元），本件所  
10 認定之毀損部分僅前保桿相關即前保桿試修工資2,500元、  
11 前保桿烤漆4,500元、前保桿鉚釘750元，共計7,750元。零  
12 件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  
1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4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5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6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7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8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9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0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  
21 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22 即111年9月28日，已使用2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23 費用估定為40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24 數+1）即750÷（5+1）＝1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25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26 （750－125）×1/5×（2+9/12）＝34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7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75  
28 0－344＝406】，加計毋庸折舊之前保桿試修工資2,500元、  
29 前保桿烤漆4,500元，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7,406  
30 元。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06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7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9  
0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

06 六、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7 權宣告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09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  
10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11 確定為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5 法 官 謝其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8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1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黃意雯

24 附表

類別	品項	原告請求金額 (新臺幣)	本院准許金額 (新臺幣)
工資	左前內規版拆 裝	800元	0
工資	四輪定位	1,200元	0
工資	前保桿試修	2,500元	2,500元

(續上頁)

01

工資	左後視鏡蓋試修	1,000元	0
工資	左前門(鋁鎂合金)試修	5,000元	0
工資	左後鋁圈試修	3,000元	0
工資	左前葉校正	1,500元	0
工資	電腦編成設定	1,800元	0
烤漆	前保桿	4,500元	4,500元
烤漆	左前葉	3,000元	0
烤漆	左前門(內外)	4,500元	0
烤漆	左視鏡蓋	800元	0
零件	前保雷達(外)	3,500元	0
零件	左後視鏡總成	16,500元	0
	左後視鏡鍍鉻飾條		
	左後視鏡啟動馬達		
零件	左方向燈	5,200元	0
零件	左方向燈顯影	6,400元	0
零件	左前內規板	4,000元	0
零件	前保桿鉚釘	750元	406元
合計		65,950元	7,406元